

泉州市财政局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

泉财教〔2019〕219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国家税务
总局泉州市税务局关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
投入市级奖补等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科学技术局、税务局，丰泽区、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、科技经济发展局、税务局：

为加快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促进全社会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持续增长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有关市级奖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企业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给予奖补

1. 奖补标准。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部分，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，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50%给予增加奖补。

2. 兑现程序。市科技局按照省科技厅、财政厅确认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清算增量部分，在收到确认文件 20 个工作日内，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给各县（市、区）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拨付企业。

二、对新进入国家规上企业研发投入统计口径的规上企业给予奖补

1. 奖补标准。对新进入国家研发投入统计口径的规上企业，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，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 50% 给予增加奖励。

2. 兑现程序。市科技局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新纳入统计的规上企业名单，按照省科技厅、财政厅确认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清算增量部分，在收到确认文 20 个工作日内，提出资金奖补意见，会同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下达给各县（市、区）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拨付企业。

三、对企业与省级以上重大科研平台的合作项目给予奖补

1. 奖补标准。鼓励企业与我市中科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所、华中科大智能研究院等省级以上重大科研平台（不包括以企业为依托的科研平台）合作，采取后奖补的办法，按合作项目实际研发费用的 20% 给予奖补，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2. 兑现程序。（1）合作项目完成后，由企业按照实际研发费用支出情况，于 1 个月内填写《泉州市企业与重大科研平台合作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》，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。（2）市科技局收到企业申请后，按项目受理审核程序，提出资金奖补意见，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给各县（市、区）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拨付企业。

四、优化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

各级税务、科技部门要认真落实《福建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的指导性意见》（闽科政[2018]15号）、《关于落实民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若干措施》（泉科〔2018〕250号）有关规范企业研发异议项目鉴定、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企业核查面等规定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五、其他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收到市级有关奖补资金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下达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各相关企业。

2.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，执行期限二年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

2019 年 5 月 31 日

